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鉴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潮州建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到期，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名下自有的部分房产为抵押物，向潮州建行申请续贷，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本次抵押贷款的额度及所涉及的担保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基本情况

1. 借款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3.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4. 贷款期限：12 个月
5.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6. 贷款抵押物：公司名下产权清晰、合法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1）017749 号、证载建筑面积 19651.25 平方米）
7. 授权事宜：上述申请抵押贷款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8. 上述抵押贷款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9.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及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抵押贷款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